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王自強

相 對 人 顏玲慧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全事聲字第2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為抗告人父親王維甯生前之特助，相對人利用王維甯於民國112年4月住院期間，自同年月25日起至同年6月1日止，陸續自其替王維甯保管之4個帳戶中，提款或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6,896萬1,984元至相對人個人或其擔任負責人之一新德慧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新德慧公司），且有部分款項不知去向，致王維甯受有同額之損害，抗告人為王維甯之繼承人，自得就相對人侵占之行為，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抗告人曾於112年（抗告狀誤載為「111」年）5月15日要求相對人交出其為王維甯保管之存摺及印章，相對人竟利用王維甯之手機，冒其名義回覆「銀行存摺月底再講」等語，可見其使用欺瞞之手段，足徵有隱匿、移轉財產之可能，且所涉為刑事犯罪，並將受高額民事求償，更具高度脫產之動機及可能性。復其於刑案審理中矢口否認犯行，可預見案件尚須耗費多時調查審理，縱使審結，合議庭如以案情繁雜移送民庭審理，又將再耗時多月，相對人自有機會先行變賣、隱匿財產。而

01 相對人名下多為不動產及股票、現金等易為變現之財產，且
02 其於112年年初自第一銀行證券部門離職，轉往新聯興股份
03 有限公司(下稱新聯興公司)任職，月薪僅4萬餘元，收入大
04 不如前，與抗告人主張之債權差距懸殊，依一般社會通念，
05 可認將來有不能或甚難執行情事存在。原審法院未考量刑事
06 犯罪脫產之高度機率、相對人名下多屬易移轉之資產暨其收
07 入之變化，以及訴訟耗費時日而增加其脫產可能性等情，遽
08 認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駁回聲請，顯有不當，爰抗
09 告求將原裁定廢棄。

10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1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12 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
13 項、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
14 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
15 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此
16 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是債權人
17 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必因釋
18 明而有不足，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
19 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
20 予釋明，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
21 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應不予准許。

22 三、經查：

23 (一)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利用其父王維甯因病住院期間，自112
24 年4月25日至同年6月1日止，由其為王維甯保管之帳戶中，
25 擅自提款或匯款合計6,896萬1,984元，存入相對人個人或其
26 擔任負責人之新德慧公司，且部分款項不知去向，致王維甯
27 受有同額之損害，抗告人為王維甯之繼承人，自得就相對人
28 侵占之行為，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等
29 情，業已提出王維甯之診斷證明書及臥床影像截圖、帳戶存
30 摺內頁及交易明細、新德慧公司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戶籍資
31 料等件為證（司裁全卷第11-88頁），堪認抗告人就其請求

之原因已有釋明。

(二)關於假扣押原因部分，抗告人雖稱請求之金額高達千萬，且涉及刑法業務侵占罪，衡情相對人存在不誠實說謊、隱匿財產之高度可能，復其否認犯行，審理曠日費時，依一般常理，較有機會出現規避債務、脫產之舉措，致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然抗告人就相對人有何隱匿財產、規避債務等情事，並未提出任何相關事證為釋明，所述云云僅屬個人主觀之臆測，不足憑採。又抗告人指稱相對人於112年5月15日冒名使用王維甯手機傳送訊息，有欺瞞之行舉云云，然王維甯於112年4月10日至台大醫院住院治療，於同年月00日出院，醫囑宜門診持續追蹤，有其診斷證明書可憑（司裁全卷第23頁），對照王維甯與相對人於112年4月28日（即出院前夕）及同年5月20日對話譯文，王維甯就相對人詢問帳戶款項如何運用，雖多簡要回應，然亦見：「王維甯：我回憶起來，回憶起來就是沒事情就對了。這樣就對了。」、「（相對人：你的戶頭有要給立德或自強他們嗎？）王維甯：我看就交給立德。」、「（相對人：在黃清標裡要不要股票先做一做再去新德慧？）王維甯：不要做股票」，可見王維甯甫接受癌症化療完畢，身體固較虛弱，但非意識不清、毫無辨別能力，相對人抗辯該則簡訊係王維甯所為，並非無據，況簡訊內容稱「銀行存摺月底再講」等語（本院卷第13頁），即屆時再為討論之意，縱係相對人所為，亦難憑此推認其將有隱匿財產之舉。

(三)抗告人前持假扣押裁定為執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查封扣押相對人名下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房地、高雄市○鎮區○○路0○00號3樓房地(下合稱系爭2房地)、華南銀行帳戶存款373萬1,315元、臺灣銀行帳戶存款24萬8,147元、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存款23萬4,160元(含外幣)、股票(華南金103股、雙鴻2萬股、台汽電2,273股，以112年12月25日收盤價，共約701萬2,84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經該院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扣得相對人之保

單解約金共計554萬0,114元，及維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維德公司)股份43萬股(每股100元，價值4,300萬元)等情，有各該執行查扣資料可憑(司裁全卷第113頁至114頁、第153頁、第169頁、第175頁、第197頁、第218頁、第177頁)，且相對人111年度收入高達392萬4,862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外放限閱卷)。是以，相對人名下存款、股票、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維德公司股份之價值，即達5,976萬6,576元(373萬1,315元+24萬8,147元+23萬4,160元+701萬2,840元+554萬0,114元+4,300萬元=5,976萬6,576元)。系爭2房地為相對人於109年間以總價合計980萬元購入，貸款目前均已清償完畢，有買賣契約書、借貸明細表、抵押權塗銷同意書可證(原審卷第73-83頁)，則相對人名下財產價值共計6,956萬6,576元(5,976萬6,576元+980萬元=6,956萬6,576元)，並參酌相對人111年收入高達392萬4,862元，難認其資力有顯然不足清償抗告人片面所指債務之情事。抗告人雖稱相對人於112年轉職新聯興公司後，收入大不如前云云，然其就新職收入若干，未提任何事證釋明，觀諸相對人對新聯興公司有1,800萬之投資額，為數甚鉅，有上該稅務財產明細可考，衡情相對人應非單純受僱角色，自不能以其勞保投保薪資數額僅45,800元(司裁全卷第101頁)，即推認其收入現已大幅減縮。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既未釋明相對人有隱匿財產、資力與債權金額相差懸殊等假扣押之原因，不能准供擔保以補釋明，其假扣押之聲請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

法官 周佳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駱青樺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